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9次招考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7 月 10 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40201563D 號函核定「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預計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 四、其他：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實務工作經驗者（檢附證明文件），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bmsh.tn.edu.tw/>)。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核發（學士 37,887 元；碩士 40,113 元），並享有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二、工作內容：

- (一) 提供本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管工作，並隨時更新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詢與教育。
- (五) 提供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本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體育組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請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相關資料(如簡章第捌點所列)寄(送)達本校人事室或學務處報名，報名時間為早上9時至中午12時，逾報名期間將不受理報名。
【人事室聯絡電話】：(06)7222150分機280。【學務處聯絡電話】：(06)7222150分機242。

捌、繳交證件：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所繳證件**請用A4影本依序排列裝訂**，恕不退還，繳交報名資料由本校體育組負責審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4.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5. **具結書**。
6. **簡要自傳**。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考試報到時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9時00分。**
- 二、報到當天**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考試日期：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開始甄選。**
- 四、甄選方式：面試15分鐘為原則。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壹、放榜：

錄取名單預訂於**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榜。

拾貳、報到：

- 一、請依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預計**114年12月19日**)，以利辦理投保資料建置及報到事宜。
-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叁、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及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1 月 25 日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9 次招考運動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傷害防護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9招考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9招考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9招考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國立北
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9招考運動防護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